

附件 2

呼和浩特市职业伤害保险缴费及赔付标准

缴费标准		赔付项目	责任描述	赔付标准 计划 A		赔付标准 计划 B	
计划 A	计划 B						
1-2 类 8 元/人/月	1-2 类 10 元/人/月	一 次 性 身 故 补 偿 金	1. 在工作时间 和工作场所内,因工 作原因受到意外伤 害的;	身故	20 万元	身故	30 万元
3-4 类 15 元/人/月	3-4 类 20 元/人/月	一 次 性 伤 残 补 偿 金	2. 工作时间前 后在工作场所内,从 事与工作有关的预 备性或收尾性工作 受到意外伤害的;	一级	20 万元	一级	30 万元
5 类 30 元/人/月	5 类 40 元/人/月		3. 在工作时间 和工作场所内,因履 行工作职责受到暴 力等意外伤害的;	二级	18 万元	二级	27 万元
6 类 40 元/人/月	6 类 50 元/人/月		4. 因工外出期 间,由于工作原因受 到意外伤害或者发 生事故下落不明的;	三级	16 万元	三级	24 万元
7 类 60 元/人/月	7 类 80 元/人/月		5. 在合理的上 下班途中,受到经公 安、法院等职能部门 确认的非本人主要 责任的道路交通事 故或者城市轨道交 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 事故伤害的;	四级	14 万元	四级	21 万元
8 类 80 元/人/月	8 类 100 元/人/月		6. 在抢险救灾 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 共利益活动中受到 意外伤害的。	五级	12 万元	五级	18 万元
			因上述原因身	六级	10 万元	六级	15 万元
				七级	8 万元	七级	12 万元
				八级	6 万元	八级	9 万元
				九级	4 万元	九级	6 万元
				十级	2 万元	十级	3 万元

			故或致残可享受对应保障待遇。	住院费用 住院津贴	住院费用 住院津贴
		职业伤害医疗补偿金		1.因职业伤害 所产生的医疗费用，符合工伤保险“三个目录”的费用支出，扣除 100 元免赔后按 90% 比例报销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 万元。 2.住院津贴 30 元/天（最多 90 天）。	1.因职业伤害 所产生的医疗费用，符合工伤保险“三个目录”的费用支出，扣除 100 元免赔后按 90% 比例报销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3 万元。 2.住院津贴 30 元/天（最多 90 天）。